

法律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九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五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院長義男

出席：柯芳枝教授、賀德芬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清河雅孝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林明鏘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陳忠五助理教授、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

陳德禹主任（蔡昭如代）、莊淑容主任、黃存仁主任、

法律學院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吳麗美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林山田教授、王泰升教授（出國）、鄭麗美組長

休假：李鴻禧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院徽徵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委由專業人士與本院教師溝通設計理念，並將設計結果提交院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- 二、相關概念：理性、開放、公平、溫和、正義、多元、衡平、教育、力量、良心、說理、前進、平等、文化、協調、傳統、責任、合理。

第二案：研究中心運作概況報告及檢討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本案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致聘駱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（散會）